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2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百慕大群岛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8]1199号)。国家发改委同意实施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百慕大群岛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准或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26 股票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0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集团")通知,红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红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质押合同期限为2018年9月18日至2026年5月18日,本次股份质押已于2018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红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2,246,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本次质押500万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12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4%,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管一民先生自2012年9月21日起担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年满六年。管一民先生于2018年9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自独立董事辞职申请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职申请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由于管一民先生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管一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管一民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管一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管一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18-03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详尽核查,并根据告知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6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 投")函告,获悉中南城投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具 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35,090,000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9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	融资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合计持有公司2,015,164,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2%。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319,435,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7%,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65.48%。

3、中南城投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6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月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152,417.9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641.33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公告编号:2018-161)、(公告编号:2018-163)。

2018年9月20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5,141.33万元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47,276.65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12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5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89号, 以下简称 "《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8年6月22日之前,针对《二次问询函》所述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对预案做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2018年6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有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4、2018-096、2018-098、2018-100、2018-102、2018-106、2018-109、2018-110、2018-111、2018-113、2018-119、2018-120、2018-121)。

截至目前,量子云前十大公众号粉丝合计超过5,000万,因量子云无法从微信公众平台获取不同公众号粉丝去重数据, 只能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提供的数据接口获取粉丝信息,并根据粉丝昵称、头像对粉丝进行人工去重。除《二次问询函》中量子云主要公众号粉丝去重后的数据等相关事项因无法开展技术手段而需采取人工进行粉丝去重外,《二次问询函》涉及的其他相关问题已基本完成回复。因粉丝去重涉及工作量较大,公司短期内无法完成《二次问询函》全部回复,中介机构尚无法出具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故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拟于2018年9月29日前回复《二次问询函》。

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7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9月18日、19日、20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了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81.92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47.93%;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山东路桥股价异动的复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3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增持计划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9月20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鲁晓明先生、董事兼运营总裁范宁先生通知,拟将增持主体范宁先生变更为鲁晓明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8-113),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850万元,不超过3,3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
黄秋	公司董事长	450万元—500万元
张祥瑞	公司副董事长	250万元—300万元
陈德辉	公司首席执行官兼人力资源总监	450万元—500万元
张汉安	公司董事	250万元—300万元
范宁	公司董事兼运营总裁	250万元—300万元
尚多旭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450万元—500万元
祝郁文	公司创投总裁	250万元—300万元
亚志慧	公司风控总监	250万元—300万元
夏建丰	公司董事会秘书	250万元—3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0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变更后增持计划情况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850万元,不超过3,3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
鲁晓明	公司董事长	250万元—300万元
陈德辉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人力资源总监	450万元—500万元
黄秋	公司董事	450万元—500万元
张汉安	公司董事	250万元—300万元
尚多旭	公司财务总监	450万元—500万元
祝郁文	公司创投总裁	250万元—300万元
亚志慧	公司风控总监	250万元—300万元
夏建丰	公司董事会秘书	250万元—300万元
张祥瑞	原公司副董事长	250万元—3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0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变更原因

公司新任董事长鲁晓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公司董事兼运营总裁范宁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增持的情况下,拟代替范宁先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变。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目前,海航基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股份4,506,354股,增持金额为26,719,482.11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8-07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定期)会议、2018年6月2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现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授权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及有预期收益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融、中票等,以及办理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业务,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期限

每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为十二个月以内,公司委托理财拟使用总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自2018年2月1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实际收回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证券营业部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79	2018.3.6	2019.3.4	5.50%	–	–	未到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18.6.13	2018.9.17	4.00%	18,000	189.37	已到期全额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8.7.18	2018.9.18	4.37%	25,000	185.58	已到期全额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	2018.7.26	2018.10.25	4.60%	–	–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8.17	2018.11.19	4.45%	–	–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8.9.19	2018.11.19	3.85%	–	–	未到期
合计			88,604.79	--	--	--	43,000	374.95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无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7年4月26日。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8年4月26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1、《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17年6月1日。2、《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18年6月29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根据公司资金溢余情况而定。						

注: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2月10日的委托理财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

3、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银行集合理财计划、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4、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 07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8-066)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8-07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依次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15:00 至2018年9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

H股股权登记日: 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18年9月18日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及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H股股东: 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1发行规模;

9.0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9.03 债券期限;

9.04 债券利率;

9.05 募集资金用途;

9.06上市安排;

9.07 担保安排;

9.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9.09 决议的有效期;

9.10偿债保障措施。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注:上述1-7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第8-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需分别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12次会议及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提交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注:以上议案需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需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交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需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9.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规模;	√
9.0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9.03	债券期限;	√
9.04	债券利率;	√
9.05	募集资金用途;	√
9.06	上市安排;	√
9.07	担保安排;	√
9.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9.09	决议的有效期;	√
9.10	偿债保障措施。	√
10.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表二: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及附件3)、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9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

联系电话:0755 – 26691130

传真:0755 – 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12次会议决议。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1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 提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00
9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0
9.01	发行规模;	9.01
9.0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9.02
9.03	债券期限;	9.03
9.04	债券利率;	9.04
9.05	募集资金用途;	9.05
9.06	上市安排;	9.06
9.07	担保安排;	9.07
9.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9.08
9.09	决议的有效期;	9.09
9.10	偿债保障措施。	9.10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关于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12.00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8年9月26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A股/H股):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9.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规模;	√			
9.0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9.03	债券期限;	√			
9.04	债券利率;	√			
9.05	募集资金用途;	√			
9.06	上市安排;	√			
9.07	担保安排;	√			
9.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9.09	决议的有效期;	√			
9.10	偿债保障措施。	√			
10.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2018 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